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在香港聯交所購回香港股份之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通函(「**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投票表決結果；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通函(「**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其完成。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人民幣股份發行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權董事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香港股份(「**購回授權**」)。誠如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購回授權的詳情如下：

購回的香港股份數目	不超過2,047,548,289香港股份，相當於不超過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	---

購回授權的有效期	由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li> <li>(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li> <li>(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li> </ul>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用以購回之款項	進行購回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進行購回之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購回的香港股份之處理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購回的香港股份將視為在購回時被註銷。

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公佈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由於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公佈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在不影響人民幣股份發行時間表的前提下無法行使其於購回授權下的權力。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經完成，在人民幣股份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於2022年2月7日屆滿後，且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計劃行使其於購回授權下的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場內購回香港股份。上述計劃已經獲董事會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月4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